PRICE: THEORY & PRACTICE

加入 WTO 后

如何处理价格问题

一国家计委代表团赴巴西、美国的考察报告

4月20日至5月3日,国家计委副主任汪洋同志率团赴巴西、美国,围绕我国加入WTO后有关价格管理方面的准备工作进行了考察。代表团主要就巴西加入WTO前后的准备及应变、美国与巴西价格管理和反垄断以及农业政策等问题,与巴西、美国有关方面官员进行了会谈。现将有关考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巴西加入 WTO 的 若干经验教训

1.对外开放要坚持从国情出发。巴 西是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成员。在乌拉圭 回合谈判之前,巴西政府充分利用了关 贸总协定中有关外汇收支不平衡条款, 不履行关税义务,实施政府主导和进口 替代战略,设置髙关税、推行不稳定的关 税政策对进口实行严格的限制。在乌拉 圭回合谈判期间,巴西经济发展出现停 滞和恶性通货膨胀。为了尽快走出滞胀, 巴西政府制定并实施了"雷亚尔"计划, 实行税收和货币制度改革,实施对内对 外开放和经济自由化战略。 1990-1993年,巴西开始实行调减关税和稳定 的关税税率政策,关税税率由 45%减至 14%。同时,取消了进口许可证制度和禁 止进口商品清单。打开贸易限制之后,进 口急剧扩大,对压缩通货膨胀、降低市场 物价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而外商投资的 大量进入则弥补了国内储蓄不足以及 较大的经常贸易赤字,使巴西迅速摆脱 了恶性通货膨胀的困扰,经济结构调整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值得注意的是,巴西政府在实施开放的过程中坚持不放开资本项目。1992年,巴西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巴西是发展中国家,不能开放资本项目,但可以实行资本项目转让。

2.重视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调整。巴西政府认为,进入 WTO 运行体制之后,调整有关法律,使国内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的法律规定适应 WTO 有关国际投资条款,使国内有关工业知识产权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非常重要。他们认为,调整国内法律规则定,最难的是按照 WTO 协议规定,进行有关补贴、知识产权、国际投资方面的宏制定新的法律,巴西都必须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制定新的故事求,也是保护和足进市场创新的竞争,提高巴西经济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3.正确对待入世冲击。进入WTO体制运行后,巴西受冲击最大的产业主要是工业领城,其中纺织、服装、玩具、小家电等消费品工业受冲击最大。面对冲击,企业界纷纷要求政府予以保护。而巴西政府只选择了对纺织、玩具工业进行反进口的保护措施。同时,加快推进这两个行业的重组,以培养竞争力。巴西政府认为,对其他一些已经具有竞争力的行业没有必要进行保护,让它们在市场竞争中自我发展。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市场开

放后,巴西的棉花、牛奶生产由于缺乏竞 争优势,市场一度被外国产品占领。但面 对冲击, 巴西农民积极转换生产经营模 式,扩大生产规模,现在已经恢复了竞争 优势;对那些完全没有竞争力、无药可救 的企业,也没必要进行保护,不如让它们 在竞争中死掉。有关方面认为,巴西的税 收占 GDP 的 33%, 企业的税收负担很 重,巴西的交通运输特别是铁路运输不 发达,港口运营效率低、收费昂贵,造成 巴西出口竞争力不强, 这些都是巴西人 世之后的经验教训。因而,政府需要在调 整税收体系、加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有所作为,创造条件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此外,更关键的是政府要帮助企业了解 WTO框架内的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规的 做法与内容等等。

4.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人世之后, 巴西在对外贸易管理体制上作了重大 改革。巴西政府认为,对外贸易是综合性 的经济活动,牵涉到许多部门的工作,容 易形成部门之间工作上的交叉和摩擦。 为解决部门之间工作上的协调题,提 高应付解决对外贸易纠纷的效率。巴巴 政府于5年前成立了外贸委员会,都、 西对政部、工业贸易发展部、外交系部、 工业贸易发展部、外交系部、 在 业部社总统理事会,统一协调制定外贸 发展规划,确定外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发展规划,确定外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发展规划,确定外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发展规划,确定外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发展规划,确定外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发展规划,确定外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发展规划,确定外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发展规划,确定外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发展规划,各贸政策和贸易维护政 以及资、国际谈判、外贸服务等问组成的常

所被照得与变化

PRICE: THEORY & PRACTICE

务秘书处,设副部长级常务执行秘书。部长理事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就有关贸易政策进行讨论协商,形成书面决议,由常务执行秘书颁布决议。法律性质的决议则要经过议会审议通过。实践证明,这种体制对于促进巴西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现在,总统又进一步扩大了该委员会的权限,以更有利于其发挥作用。

二、巴西政府对价格的管制

1995年以前,巴西的大部分商品与服务由政府直接定价,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作为"雷亚尔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适应转入WTO运转机制的需要,1995年巴西放开了绝大部分竞争性商品的价格,政府只对一些自然垄断、市场运作失灵的商品价格如供水、电力等价格进行控制。对有些商品,政府不直接控制价格,但要进行适当的干预,例如对煤气行业,政府要定期在媒介上公布各公司的价格。

1.政府定价的范围。目前,巴西政府 管理价格的行业主要是:(1) 公共交通票 价。包括公共汽车、铁路客车票价。市内 公共交通票价由市政府管理,地铁由州 政府管理,州与州之间的客运由联邦政 府管理。(2)石油(包括燃料酒精)价格。 汽油零售价格是放开的,由于炼油只有 两家公司垄断经营,汽油出厂价格由政 府控制。由于柴油影响到货物运输,零售 价格由政府控制。政府准备在2001年 底视市场竞争的发展情况放开石油价 格。(3) 燃气价格。由于有多家公司提供 同样或类似的产品,南部和东南部城市 已经形成市场竞争,政府不再控制价格, 但对其他地区的燃气价格仍实行政府 管制。(4) 能源价格。有专门的电力管制 机构,对发电、输电和配电价格进行相应 的管制,但对电力价格管制规定了过渡 期,2005年放开发电价格,然后再放开 配电和送电价格。(5) 水价。包括供水价 格和下水价格,即污水处理费。(6) 公路 和港口收费。公路和港口等基础设施项 目一般由政府发起,通过招标选择投资 者,实行特许经营。收费标准通过招标确 定。(7) 电信价格。由专门的电信管理局 管理。(8) 民航票价。在已经形成竞争的 最大的十个机场放开票价,其他机场的

价格仍由政府控制。(9) 药品价格。政府 认为,一些专利药品容易形成垄断,不能 由企业自己决定价格。

2.政府管理价格的方式。目前,巴西政府管理的价格一般都依据政府与企业签订合同进行,在合同里规定了,政府要保证企业的收入能够弥补成本,不能亏损。同时也明确规定了企业应履行的义务。如电信、电力企业应承担普遍性服务的义务,包括服务的质量要达到一定的标准,在一年内,用户的告状信、电力公司停电次数等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合同规定的调价公式为:

调价幅度=通货膨胀率-X

其中,X 为企业效率提高消化成本的百分比。

政府调价按合同中规定的公式进 行,每年只有一次调价的机会。在企业提 出调价申请后, 政府要对企业的经营状 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的原则是企业不能 亏损,但利润率也不能太高。合同中没有 利润率的规定, 一切均按合同中的约定 和最初签订合同时的经营状况来衡量。 在特殊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提出调整合 同。譬如,政府可以通过拍卖选择城市间 公路经营者, 收费标准最低者中标。中标 者要履行价格不变,保持路况完好,进行 经常性维护等义务。如果在经营中财务 状况发生变化,企业可以要求政府调价。 政府审查调价申请时, 要把公司经营的 各方面情况与启动经营时的情况进行 比较。如公路设计日通车量 1000 辆时 的单车收费为5里亚尔,但现时通车量 不到 1000 辆,从而导致经营状况恶化, 政府可以批准调价:反之,如果车流量超 过 1000 辆,政府也可以要求降价。

3.政府定调价的程序。定调价一般不采取听证会的程序,但对合同条款的重新审查和修改、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涉及为消费者服务的问题,要通过听证会的程序进行审议。在申请修改合同和调整价格的过程中,企业对政府的决定有异议,可以到法庭起诉,最后由法官裁决。如果企业胜诉,政府要给企业以赔偿。

三、美国与巴西的反 垄断制度

在美国,反对垄断维护市场竞争活

力,使消费者得到最好的商品、服务和最 优惠的价格,是政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

美国共有四部反垄断法。1890年颁 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以下简称《谢 尔曼法》)是一种刑法,惩罚很严,违法者 可被判入狱三年和35万美元罚款。《谢 尔曼法》规定,任何限制交易的合同与合 谋、串通定价和市场划分及不利于竞争 的排他性合同或协议都是违法的。但美 国并不认为所有限制性的交易行为都 应该被禁止。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司法解 释是,对可能促进增产、降低价格、提高 效率的协议和行为以及企业兼并活动, 司法部应做出评估,确认只有在其促进 竞争的效果小于阻碍竞争的影响时才 应该被禁止。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 属于民法,没有刑事处罚,主要是禁止涉 及严重影响竞争或会导致垄断的各种 商业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价格歧视、产品 搭配销售等等。同年颁布的《联邦贸易委 员会法》,是制裁违反《谢尔曼法》和《克 莱顿法》以及两法没有规定的一些行为, 也是制裁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虚假 广告和市场欺诈行为的主要法律。它还 创造了国会需要的独立机构---联邦 贸易委员会。此法专门由联邦贸易委员 会执行,任何个人或企业不得按该法行 使权力。尽管是民法,但联邦贸易委员会 可以发布强制被告执行的命令, 不执行 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命令将会被处以从 违法之日起每天一万美元以下的罚款。 1936年颁布的《罗宾逊—帕特曼法》禁 止商业中的价格歧视,包括类似销售前 以非竞争目的降低产品价格卖给所偏 爱的顾客等方面的价格歧视, 以及歧视 性的商业回扣、补贴、行贿等。还规定对 某些以破坏竞争为目的而采用"不合理 的低价格"销售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联邦贸易委员会和政府司法部反 托拉斯局同时行使反托拉斯的司法职 权。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拥有 400 多名检 查官,近 50 名经济学家和 300 人左右 的工作人员队伍。局长同时也是司法部 的工作人员队伍。局长同时也是司法部 的长助理,与部长一样由总统任命、参议 院批准。《谢尔曼法》和《克莱顿法》主要 由该局实施,对诸如固定价格卡特尔或 申通投标协议等违法行为进行刑事诉 讼,同时也可代表官方对其进行民事诉 讼。联邦贸易委员会领导机构由 5 个委

PRICE: THEORY & PRACTICE

员组成,每个委员任期7年,由总统提 名,参议院认可,主席由总统任命。除实 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之外,联邦贸易 委员会还处理某些可能导致违反《谢尔 曼法》的行为,并命令阻止这些行为的发 生。同时,还拥有处理《谢尔曼法》未明确 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权力。应该说, 两部门在不少司法管辖权上存在重叠。 为了协调解决管辖权重叠问题,两部门 巳联合设立了每项专案调查前的联络 咨询机制,避免工作重复。并在长时期合 作中形成了各自的工作侧重范围,如联 邦贸易委员会侧重民事诉讼,司法部反 垄断局侧重刑事诉讼等。

巴西于 1962 年颁布《反托拉斯 法》, 并依法设立经济维护委员会 (CADE),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制止滥用市场权力。该机 构为联邦独立机构,归属司法部,由6名 委员和一名主席组成,任期2年,均由总 统任命、参议院认可。CADE 的主要职能 是依法查处破坏经济秩序,对大公司进 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经济秩序的行为进 行调查、审理、裁决、处罚以及决定企业 兼并、禁止市场垄断,确保法律、法规以 及内部规则的一致性等。在反对价格垄 断方面,主要是调查、裁决、处罚横向和 纵向价格垄断、低于成本销售、搭售、排 他性交易以及瓜分市场等行为。其反托 拉斯活动从立案、调查至裁定的工作程 序是:司法部经济法局接受企业兼并报 告以及不正当竞争举报和立案,并会同 财政部经济监督局负责进行反垄断和 不正当竞争行为调查,司法部经济法局 负责起诉,经济维护委员会进行案件审 理和裁定。

四、巴西与美国对 农业的保护

多年来,巴西政府支持农业发展的 政策有三项。其一是农业信贷政策。巴 西的法律规定, 所有银行现金存款的 25%必须用作农业信贷。此外,银行必 须将一部分贷款用作农业信贷,利率 约为市场利率的一半 (目前市场利率 为 16.25%, 农业信贷利率为 8.75%),与 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由政府补贴。优惠 性农业信贷约占到农民生产性资金需 求的 30%。农业信贷的具体投向由银行

自己决定,银行往往将贷款投向效益比 较高的农业生产领域,从而也引导了农 业生产经营的结构调整方向。其二是农 产品最低价格保护政策。这项政策始于 1966年。具体政策操作是,在播种前60 天,政府公布最低农作物价格,以保证稳 定农业生产,避免农民收入下降。收获 期,农业部所属的国营供应公司负责按 政府公布的最低价格进行收购, 然后再 以拍卖的方式向市场销售农产品。巴西 全国有 1.3 万个粮食仓库,总储存能力 为 1.1 亿吨,全国常年粮食产量为 9400 万吨,储存能力大于粮食生产能力。需要 指出的是,这些粮仓多为私人所有,国营 供应公司将收购的粮食存入私人粮仓, 并支付相应的仓储费用。由于支付仓储 费用等原因,供应公司每年要亏损 20% 左右。其三是农业保险政策。巴西实施政 府农业保险已有27年,主要是农民向政 府交付一定的保险费, 然后享受政府对 农业生产的保险。政府农业保险由银行 支付,政府监管。但由于政府农业保险滋 生腐败,现在已转向以私人部门保险为 主。为了调动私人保险部门的积极性,避 免私人保险公司赔付太多, 政府建立了 自然灾害保险基金,给予私人保险公司 以必要的支持。去年巴西发生了25年以 来的最大霜冻, 国库拨出 3500 万美元 支付农业保险。对于没有参加保险的农 民则实行延长其债务偿还期的政策。据 介绍,政府计划每年从预算中拿出 100-200万美元,用于建立自然灾害保 险基金, 最终使政府自然灾害保险基金 占到农业保险的 20%。

美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和支持农 业的发展。农业部在全国 2400 个县都 设有农业服务办事处。1933年制定的 《农业调整法》规定,政府对农场主在合 同种植面积内生产的农产品实行价格 补贴,即政府预先制定"目标价格",当农 产品出售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政府 按目标价格补偿其不足部分。1996年, 美国出台了《联邦农业完善与改革法 案》,提出用7年时间使农业过渡到完全 市场经济,取消目标价格和价格补贴。在 1996-2002年的7年过渡期中,实施 "生产灵活性合同补贴",总补贴金额为 356.26 亿美元, 每年的补贴金额按玉米 46.2%、小麦 26.3%、大米 8.5%,其他饲料 作物 7.4%、高地棉 11.6%的分配比例分 配到各种作物, 再根据合同种植数量分 配到各个农场。此外,财政部每年向经国 会批准建立的农业商品信贷公司提供 300 亿美元的资金,通过对农业进行"无 追索权贷款"实行价差补贴。目前,无追 索权贷款的办法是,农民按 1986 年核 定的农场主5年平均种植面积和5年平 均谷物产量的85%,以农产品作抵押的 方式从商品信贷公司获得补贴贷款,贷 款利率比3年期国债利率高1个百分 点,比商业贷款利率低2个百分点。贷款 期限为9个月。到收获期结束,农民用出 售粮食的收入,或用谷物偿还贷款。每年 春天,农业部长公布各种谷物的单位贷 款标准每蒲式耳小麦和玉米为 2.58 美 元,高粱、大麦为 1.89 美元,大豆为 4.92-5.26 美元、大米为 6.5 美元。 收获期,各县 都有市场粮食价格公示, 如果市场价格 低于单位贷款标准,农民可以按照市场 价格偿还贷款或以粮食抵顶还款,差额 由政府补贴。农民也可以按市场价格偿 还贷款,获取贷款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 额收益,而将粮食储存起来,待价而沽, 再获取一份额外收益。如果市场价格高 于单位贷款标准,农民可选择在市场上 出售粮食,然后按单位贷款标准偿还贷 款。法律规定,农民也可以直接向政府申 请领取贷款标准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 额补贴而不申请政府农业贷款。这是美 国政府对农民实施财政补贴的一种主 要方式。总之,美国农民每年从政府手中 获得的农业支持补贴是很可观的。据估 计,以目前美国就业人口中的农民数量, 每个农民大约每年可从政府手中获得1 万美元的直接补贴。而农民则通过与政 府签定7年合同承诺保证土地用于农 业,并保持土壤质量。

五、启示、借鉴与建议

这次对巴、美考察,是在全国入大九 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十五"计划纲 要,中央强调"十五"期间要"进一步开放 市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 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放开价 格",积极准备加入 WTO 的背景下进行 的。通过考察,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中央确 定的进一步开放市场、建立和完善我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战略决策是 非常正确的。同时也感到,巴、美两国在

PRICE: THEORY & PRACTICE

经济管理上的一些做法,对于我们更好 地实施"十五"计划具有一定的借鉴意

1.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校正政府 在管理上的越位和错位问题。从巴西的 经验看,价格改革是与市场开放密切关 联的。市场越开放, 价格放开的程度越 高,市场形成的价格越合理。从而更加深 了我们对中央《关于制定国家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关于"进 一步开放市场"、"进一步放开价格"规定 的重要意义的理解。我们要按照这个要 求,对能够由市场形成合理价格的要坚 决放开;要坚定地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管 理体制改革,打破垄断,促进竞争,为较 快地实现市场形成价格创造条件。放开 政府直接管理的价格之后,需要加强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市场价格运行的监 测,加强保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为市 场有序合理运行提供更多的政策调整 服务,加强和提高处理纠正价格垄断、价 格歧视等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的能力。 需要由政府管理的价格,要学习巴西的 经验,管严、管细,加强对企业经营成本、 管理费用、生产投入成本的全面和多角 度审查,甚至还要对企业一段时间内的 经营亏损状况、其他收入来源、国际市场 同行业的成本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以促 进企业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消费者的 价格。同时,要转换管理观念,注意多运 用市场的方式,例如利用合同、契约、招 标、投标方式进行管理和运作,这样既可 以提高政府管理价格的科学性,又可以 强化成本管理和约束,促进资源配置效 率提高。

2.加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规制建 设,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是保障市场经 济合理运行,国家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 基本条件。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应该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反不正当 竞争方面比西方国家做得更好。考察中 我们感觉到,尽管美国是自由市场经济 国家,巴西也实行了经济自由化,但这两 个国家对反垄断和反其他不正当市场 竞争都异乎寻常地重视,而且有比较严 格和细致的法律规范。在美国和巴西,任 何企业的兼并活动,都要向政府反垄断 机构申报,在未征得反垄断机构依法调 查同意之前,兼并活动是违法的。在市场 运行中, 任何经营者进行价格串通,分 割、控制市场,搞价格歧视和涉嫌垄断的 行为都是被禁止和制裁的。改革开放以 来,我国在培育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市场 竞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方 面有了长足进步, 但还没有很好地打破 部门垄断和地区封锁问题。垄断问题特 别是行政性垄断, 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 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障碍。为此,学习 美国和巴西的经验, 提高对反垄断的认 识,必须加快政府反垄断和其他不正当 竞争的规制建设。

事实上,我国不仅存在着严重的地 区封锁、行业垄断问题,而且在立法、执 法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少垄断、分割现象, 由此引发的政府市场管理错位、缺位问 题很突出。必须按照放开市场、鼓励竞 争,该放开的坚决放开,该管住的坚决管 住的思路,研究设立统一、高效的反不正 当竞争机构和法律法规体系。

3.正确估计入世冲击,加快推进国 有企业改革。从巴西的经济发展进程看, 入世并未对其经济构成重大冲击, 反而 对稳定巴西国内的经济局势, 提高民族 工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利因素。执行关贸 总协定协议及世贸组织协议对于帮助 巴西政府顺利实施"雷亚尔计划",消除 通货膨胀起到了很大作用。1994年巴西 全面推行国营企业民营化改革,是在向 关贸总协定成员国转入 WTO 成员国的 背景下实施的, 其结果是民族工业竞争 力在外来经济冲击、内在竞争压力加大 的情况下得到显著增强。借鉴巴西的经 验,我们需要正视入世对国内经济可能 产生的冲击,在舆论上不要过份渲染人 世冲击的负面影响。巴西的经验是有竞 争力的企业不怕冲击,有一定竞争力但 竞争力还不够的, 政府通过谈判和利用 过渡期保护, 加速推进这些工业或企业 的重组,核心还是培养企业的竞争力。从 总体上看,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已经基本建立,已经具备了抗冲击的能 力,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有了不同程度地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经验。因而,需要更 多地从正面来理解和分析人世冲击的 作用。入世之后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但 可以通过保护期、非贸易壁垒绿色保护 条款和谈判机制化解冲击风险。当前的 关键是政府和企业必须尽快知道和了 解 WTO 运作规则,增强按国际惯例办

事的能力和自觉性。为此,我国必须实实 在在地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政府 管理规制改革,彻底实行政企分开,把企 业真正推入市场竞争。政府必须从各种 层次干预市场经济主体决策的活动中 脱离出来, 使政府和企业都尽早做好按 国际惯例、按市场经济规则运作的人世 准备。此外,巴西设立对外贸易委员会, 统一协调对外贸易政策及谈判的做法 值得我国研究和借鉴。建议国务院考虑 设立类似这样的机构,由综合性经济、贸 易、法律部门参加,集纳一些经济、贸易、 法律专家,在国务院指导下,进行统一的 贸易政策和对外贸易谈判协调,应对人 世之后出现的各种国际贸易争端等等。

巴西从 1991 年起开始推进竞争领 域例如钢铁、石化、化肥等国有企业民营 化改革,从1995年开始对电话、电力、供 水等行业实施打破国家垄断经营改革, 这种民营化改革的方式是通过在股票 交易所进行国营股权拍卖实现的。10年 来,已卖出 1000 亿美元的股权。这种改 革不仅增强了巴西企业的活力, 政府也 甩掉了沉重的包袱,而且筹集了1000 亿美元的偿债资金,因此被认为是非常 成功的。巴西政府借鉴英国等一些国家 的经验,在推进民营化改革过程中,从国 家经济安全需要考虑,区别不同竞争性 行业、公用事业行业,确定了不同的政府 控股办法。例如,在发电、飞机制造企业, 政府占有1%的黄金股,尽管股权极低, 但具有否决权;在石油公司,政府坚持占 有选举权股份的51%;在输电行业,政 府占有绝对的股权;在电讯行业,政府不 拥有股份, 但要求公司必须与政府相应 的监管机构签约承诺其行为,比如电话 公司必须承诺到 2002 年为 500 人左右 的村庄提供各种通信服务,到 2005年 要为100人的村庄提供通信服务,并且 要签署价格、技术水平、掉线率、接通时 间等方面的承诺合约。巴西这种改革以 及细致的改革设计是值得我们在减持 国有股、推进国有资产重组改革的过程 中加以借鉴和参考的。

(本文选自国家计委赴巴西、 美国考察团的报告,限于篇幅,本刊略 有删节)